

考試別：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行政警察人員

科目：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虛偽自白之具體類型顯現多樣性與複雜性，應如何歸納分類？最高法院判決先例之實務見解為何？另就實定法之判斷，應如何分類自白之證據能力？（25分）

二、犯罪模式、手法及簽名之理論基礎包括那些？請就其中犯罪手法表露之特徵以及運用於犯罪偵查之作法，分別說明之。（2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6501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在法院審理案件中，有關證據調查之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對於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原則上應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始得調查
- (B)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不得調查
- (C)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前，應予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D)法院因共同被告之利害相反，而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或聲請，以裁定將共同被告之調查證據程序分離或合併

2 甲、乙、丙三人共同傷害丁，次日又共同侵入戊之住宅竊盜，丁、戊均向司法警察官表示只對甲提起告訴，事後經查明丙為戊之弟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丁對甲之傷害告訴，其效力不及於乙之傷害
- (B)戊對甲之侵入住宅竊盜告訴，其效力及於丙之侵入住宅竊盜
- (C)丁對甲之傷害告訴，其效力及於甲之侵入住宅竊盜
- (D)若戊要對丙之侵入住宅竊盜告訴，除表示希望追訴之外，尚必須表明要對丙告訴，否則不生告訴之效力

3 有關搜索扣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依刑事訴訟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得為民事假扣押、假處分之查封、扣押
- (B)司法警察官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時，得逕行扣押
- (C)司法警察官認為有扣押之必要時，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
- (D)有人住居之住宅，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4 刑事程序中有關證據保全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告訴人於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證據保全處分，檢察官對於告訴人所為證據保全處分之聲請，予以駁回或未於五日內為保全處分時，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 (B)告訴人聲請保全證據，於案件尚未移送檢察官時，應向調查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 (C)案件於第一審法院審判中，告訴人認為證據有保全之必要者，得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聲請法院為保全證據處分
  - (D)告訴人於偵查中，對於其聲請保全之證據，得於實施保全證據時在場。保全證據之日、時及處所，並應通知得在場之人
- 5 有關傳聞證據法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警察所製作之刑案移送書，係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紀錄文書，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原則上有證據能力
  - (B)在法院審理乙傷害丙的案件中，證人在法庭上說：「甲告訴我說他親眼看到乙用球棒攻擊丙」，證人在法庭上的供述不是傳聞證據，原則上具有證據能力
  - (C)傳聞證據排除法則於簡式審判程序中適用之
  - (D)在法院審理甲誹謗乙的案件中，證人在法庭上說：「甲告訴我說他親眼看到乙偷了丙的錢包」，證人在法庭上的供述不是傳聞證據，原則上有證據能力
- 6 甲為乙之配偶，目睹乙、丙共同竊盜及丙於竊盜後又另行性侵被害人，經檢察官就乙、丙之犯行一併起訴，在法院審理中，甲被以證人傳喚到庭，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就乙、丙共同竊盜及丙性侵部分為證人時，均得拒絕證言
  - (B)甲就乙與丙共同竊盜部分為證人時，得拒絕證言，但就丙性侵被害人部分為證人時，不得拒絕證言
  - (C)甲就主詰問所陳述有關乙竊盜之事項，於反詰問時得拒絕證言
  - (D)甲就乙、丙共同竊盜及丙性侵部分為證人時，均不得拒絕證言
- 7 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規定，有關詢問筆錄之製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辯護人請求調查證據、陳述意見時，應將相關情形註記於該案犯罪嫌疑人之詢問筆錄，並請辯護人於筆錄內簽名
  - (B)辯護人有無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在場，無需記載於詢問筆錄
  - (C)受詢問人及在場之辯護人請求就筆錄之記載增刪、變更時，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但附記辯護人之陳述，應使受詢問人明瞭後為之
  - (D)受詢問人拒絕回答或拒絕在筆錄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時，不得強制為之，但應將其拒絕原因或理由記載於筆錄
- 8 有關性侵害案件證物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證物袋送鑑定時，不得附送相關案情資料給鑑定單位
  - (B)證物袋及相關證物鑑定後，屬告訴乃論案件，尚未提出告訴或自訴時，應由犯罪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妥善保管
  - (C)為符合性侵害案件保密原則，案由一律以被害人姓名代碼代替之
  - (D)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採證後無法聯繫，其證物袋及相關證物送鑑定後，證物袋及相關證物自採樣蒐集之日起，保存六個月後，仍無法聯繫被害人，證物得進行銷毀
- 9 有關犯罪剖繪之應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最適合應用於偶發犯
  - (B)適合應用於同類型反覆出現之案件
  - (C)適合應用於每一種犯罪類型
  - (D)心理變態的犯罪者不適合應用犯罪剖繪
- 10 警察為防止危害或犯罪，認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將有危害行為，或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虞者，得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其相關資料。有關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資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凡經遴選諮詢工作請求合作之對象，必要時，得給予證明身分之文件，但不得使其直接參與辦案行動
  - (B)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資料，應以蒐集對象為限，不得涉及其接觸及隨行之人
  - (C)遴選第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並以代號或化為之，其簽名並應以代號或化名代之
  - (D)經遴選之第三人，應施以蒐集資料方法及技巧之訓練，訓練由專責人員個別指導

- 11 有關刑案現場之處置，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於刑案現場逮捕犯罪嫌疑人時，應立即帶離；於刑案現場以外之處所逮捕時，不可帶回現場  
(B)封鎖犯罪現場時，應派員於封鎖線內警戒，非經現場指揮官同意，任何人不得進入，經許可進入現場者，應著必要之防護裝備，避免破壞現場跡證  
(C)刑案現場封鎖範圍及層數，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初期封鎖之範圍應小，待初步勘察後，視實際需要再行界定封鎖範圍  
(D)刑案現場應依任務需要，將現有人員區分為調查組及警戒組，警戒組負責警戒、勘察現場，調查組負責現場及鄰近地區之調查、訪問
- 12 有關刑案現場勘察、測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勘察刑案現場，宜由跡證明顯者先行勘察，再逐步發掘潛伏之跡證  
(B)勘察刑案現場，宜由地面開始勘察，依次是門、窗、牆壁，而後及於天花板  
(C)現場測繪宜先從重要跡證之相關位置開始，其次為現場，最後為現場周圍  
(D)現場範圍廣闊者，宜尋找制高點，進行全面觀察
- 13 執行跟蹤過程中，被跟蹤對象如已懷疑被跟蹤，且欲向執行人員詢問時，執行人員之應變措施，下列敘述何者最佳？  
(A)若無其事，並保持自然行走狀態  
(B)佯裝向人問路、交談  
(C)立即停止跟蹤，重新部署  
(D)保持鎮靜，並準備若干合理說詞及因應作為
- 14 甲用乙的手機猛力擲向乙的頭部，致乙頭破流血，手機毀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檢察官就甲傷害部分提起公訴，就毀損部分為不起訴處分時，公訴之效力不及於毀損部分  
(B)乙提起告訴之後又撤回告訴，檢察官以告訴經撤回為由，為不起訴處分，並已逾再議期間，乙之配偶又於告訴期間提起告訴，因不起訴處分已具形式確定力，故檢察官不得再行起訴  
(C)乙提起傷害自訴後，檢察官就傷害部分為不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無效  
(D)檢察官就本案以犯罪嫌疑不足為由，為不起訴處分，如經確定者，因具有實質確定力，雖嗣後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仍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 15 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規定，有關幫派涉及組織犯罪案件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偵辦幫派涉組織犯罪案件，應對犯罪組織與其成員實際支配相關第三人所有財產之來源及流向詳細查明，並依法扣押  
(B)幫派涉組織犯罪案件之偵查，應對犯罪組織結構、幫派背景與成員身分加以釐清，並載明於移送書或報告書  
(C)對幫派涉組織犯罪案件之被害人，應依證人保護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克盡保密與保護之責任  
(D)幫派涉組織犯罪案件檢舉人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併入移送法院審理文書之同一卷宗
- 16 行為人甲涉嫌欲以電話詐騙之手法詐取被害人乙之財物，甲以電話與乙通訊欲詐騙乙之財物時，乙驚覺有異認為可能是詐騙電話，乃於甲、乙二人電話通訊之際，將二人之通訊對話內容予以秘密錄音，嗣將該通訊對話內容之錄音作為告發甲涉嫌詐欺取財犯行之證據。關於上開乙秘密錄音通訊對話內容之證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秘密錄音通訊對話內容，有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無證據能力  
(B)乙秘密錄音通訊對話內容，有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有證據能力  
(C)乙秘密錄音通訊對話內容，無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無證據能力  
(D)乙秘密錄音通訊對話內容，無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有證據能力
- 17 司法警察官甲、乙二人於警詢犯罪嫌疑人丙時，向丙曉諭如其自白犯罪將可獲得減免刑責之法定寬典，丙乃因此而向甲、乙自承犯罪。關於上開丙自承犯罪之供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屬利誘之自白，由法院依個案權衡審酌其有無證據能力  
(B)屬利誘之自白，不具證據能力  
(C)屬任意性之自白，具證據能力  
(D)屬非任意性之自白，不具證據能力
- 18 甲涉嫌殺人案件，為證明自身之清白，乃委請其多年好友同時亦係國內外知名刑事鑑識專家乙，以其刑事鑑識專家之身分對甲案作成刑事鑑定意見書，提供偵審機關審酌。關於上開乙所作成之刑事鑑定意見書，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屬專家證言，原則上具證據能力  
(B)屬鑑定人之鑑定意見，原則上具證據能力  
(C)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具證據能力  
(D)屬文書證據，原則上不具證據能力

- 19 有關子彈、彈頭、彈殼證物之處理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現場彈殼採取前宜先記錄其原始狀態，並視個案情況留意其上可能之微物跡證，必要時宜先採集鑑定  
(B)採取彈頭、彈殼時應以金屬夾直接夾取  
(C)相同規格之彈頭、彈殼宜集中包裝於同一證物袋  
(D)有供比對用之同廠牌子彈，應準備一至二顆送鑑定
- 20 司法警察官甲、乙二人於執行巡邏勤務時途經某路段，經路人丙通報附近某商店內刻正發生強盜案件，甲、乙乃即刻前往刑案現場並依法逮捕現行犯丁。依據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乙得經丁之同意後，至丁宅中搜索，搜索完畢後，並應於 3 日內向該管檢察官及法院報告  
(B)甲、乙得在未經丁之同意下，立即搜索丁使用中之交通工具，搜索完畢後，無庸於 3 日內向該管檢察官及法院報告  
(C)情況急迫，甲、乙得因丁之供述，對非現行犯之共謀共同正犯戊，不經約談傳喚逕行拘提戊，並應於 3 日內向該管檢察官及法院報告  
(D)情況急迫，甲、乙得因丁之供述，對非現行犯之共謀共同正犯戊，逕行進入戊宅中實施逕行拘提戊，無庸於 3 日內向該管檢察官及法院報告
- 21 甲宅遭竊損失財物千萬元，案經轄區司法警察官乙、丙、丁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影像詳細查證比對，顯示戊確實涉有重嫌，乙依法通知戊到場接受警詢，戊乃依乙通知指定之日時地點到場接受警詢，警詢程序中，戊自始至終均矢口否認涉犯該起重大竊案。依據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戊係依法通知到場應訊，警詢後應任由戊自由離去，不得將戊解送至該管檢察官複訊  
(B)戊涉犯重大竊案，屬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警詢後應將戊解送至該管檢察官複訊  
(C)戊自始至終均矢口否認涉犯犯行，警詢後應將戊解送至該管檢察官複訊  
(D)戊涉犯重大竊案，路口監視器畫面影像亦顯示戊確實涉有重嫌，警詢後應將戊解送至該管檢察官複訊
- 22 司法警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時，應嚴格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以免違法或不當侵害人民權益。關於司法警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之程序要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辦理通訊監察聲請案件，應由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隊長或警察分局偵查隊長從嚴審核決行  
(B)通訊監察執行期間，案件承辦人應至少每週派員取回監錄內容  
(C)通訊監察執行期間，案件承辦人應至少每月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陳報法院  
(D)實施通訊監察之繼續監察期間，原則上不得逾一年
- 23 司法警察官甲、乙、丙三人依法逮捕搶奪罪之現行犯丁後，隨即帶回分局偵查隊進行警詢程序。關於警詢程序之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警詢時，應告知丁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輔佐人或代理人  
(B)警詢時，丁若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立即停止詢問。但有急迫情形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C)警詢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形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D)警詢時，丁不得請求對質
- 24 某日 17 歲之少年丁因故持改造衝鋒槍朝某商店掃射，丁持槍掃射後隨即赴當地警察派出所自首，由司法警察官甲、乙、丙三人負責詢問丁並製作警詢筆錄。關於甲、乙、丙三人詢問丁之程序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應先告知得選任辯護人  
(B)應先告知得選任輔佐人  
(C)經檢察官同意得於夜間詢問  
(D)經法官同意得於夜間詢問
- 25 司法警察人員實施偵查，必要時得於夜間執行搜索或扣押。關於司法警察人員於夜間執行搜索或扣押之程序規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常用為組織犯罪行為之處所，得於夜間執行搜索或扣押  
(B)常用為妨害風化行為之處所，得於夜間執行搜索或扣押  
(C)搜索或扣押處所經住居人之承諾，得於夜間執行搜索或扣押  
(D)假釋人住居或使用之處所，得於夜間執行搜索或扣押